

网络查控申请书

诉讼保全裁定执行阶段用

申请人：【姓名或单位名称】；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填写】。

住所地及送达地址：【填写】；联系电话：【填写】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代理人及联系方式：【适用时填写】。

被申请人：【姓名或单位名称】；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填写】。

住所地：【填写】；联系方式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【已知信息据实填写】。

诉讼案号：【填写】；保全裁定文号：【填写】；裁定保全数额：人民币【填写】元。

请求事项

请求贵院通过已建立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申请人的财产，并在保全裁定确定的财产或人民币【填写】元的数额范围内，依法采取相应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

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【案由】一案已经受理。申请人确因【客观原因】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，已提供的具体财产线索为：【填写】。

贵院已于【日期】作出【文号】财产保全裁定，裁定内容为：【填写】。现申请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依法保全。

查询对象的准确身份信息、已知财产线索及需要说明的事项：【填写，可另附页】。

附件：保全裁定、被申请人身份信息、具体财产线索及已向法院提交材料的说明。

此致

【填写】人民法院

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写说明与依据

网络查控申请书 诉讼保全裁定执行阶段用

本文件为依据公开法院文书样式及司法解释整理的空白参考格式，并非新增的官方统一示范文本。填写后删除【提示文字】，必要时另附页；具体材料及格式要求以受理法院要求为准。

1. 本格式对应财产保全司法解释第10条第2款、第11条规定的诉讼保全情形，申请时应已有相应保全裁定。
2. 网络查控由法院依法实施。该申请不等于已获准保全，也不替代财产保全申请、担保材料或具体财产线索。
3. 请求数额和对象须与保全裁定一致；查询结果及实际采取措施由法院依法处理。
4. 如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请选择另附的执行阶段网络查控申请书；诉前保全的财产信息要求应另行核实。

公开依据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修正 第10至12条

<https://www.court.gov.cn/fabu/xiangqing/282661.html>

原2016年法院样式中的旧法条编号未照搬。本整理稿仅供格式参考，申请事实及材料应据实填写。